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權利拋棄書

【填寫範例】

【請依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填寫】

台端因案扣押之贓證物品(○○○年保字第○○○○號)，案件業經確定，依法（詳如檢察官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）通知所有人至本署辦理發還具領事宜。

台端如無意願具領且表示廢棄者，請填妥本權利拋棄書並簽名蓋章，寄

回此權利拋棄書，以利本署贓物庫依法處理。

所有人(法定關係人) 姓名：林○○ (簽名或蓋章)※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21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049○○○○○○。0912○○○○○○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

贓物庫電話049-2242602分機2010

傳真049-2206152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